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0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(1個電子檔) (0401761A00_ATT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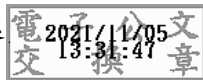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嘉義市政府教育局遴聘「第40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
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
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府110年11月4日府教輔字第110151951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表(如附件)請逕傳至本府承辦人張蕭文老師信箱
changhua753@gmail.com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學、
彰化縣立原斗國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